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1號

原　　告　新進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德民

訴訟代理人　陳瑩紋律師

上列原告起訴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3 萬5,000 元【計算式：占用面積合450 ㎡x公告現值 12300 元/ ㎡＝0000000 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 萬5,846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怡文